



(SSE: 603993 HKEX: 0399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须知.....	- 1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关于本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4 -
关于本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5 -
关于本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6 -
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
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 -
关于续聘本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预算的议案.....	- 12 -
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的议案.....	- 14 -
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 16 -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议案.....	- 18 -
关于给予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 21 -
关于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25 -
关于制定、修订、完善本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的议案.....	- 27 -
关于没收 H 股股东未领取的 2015 年股息的议案.....	- 29 -
关于给予董事会派发 2023 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	- 30 -
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 A 股及/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1 -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4 -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37 -
关于增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41 -
关于增补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3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二、出席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应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11:00-12:30 办理会议登记；在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已提交会议出席回执但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静音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四、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五、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需对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于股

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弃权。网络投票流程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每位股东每次发言建议不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表决事项相关。

七、本次会议之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案需由出席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下午 13:00

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铂都利豪国际饭店

会议方式：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大会主席：董事长袁宏林先生

- 一、宣读会议须知；
- 二、宣读会议议程；
- 三、宣布会议开始；
- 四、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 五、宣读各项议案；
- 六、股东集中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一

关于本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交易所（以下简称“港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履职情况及工作职责编制了《洛阳钼业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现将报告提交会议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请参见披露于港交所网站的公司 2022 年 H 股年报相关章节）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二

关于本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交所及港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年度履职情况及工作职责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现提交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请参见披露于港交所网站的公司2022年H股年报相关章节）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三

关于本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上交所及港交所相关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A 股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H 股 2022 年年度报告。现提交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及《年报摘要》（请参见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公司A股《2022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港交所网站的公司H股《2022年年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四

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统称“财务报告”），包括：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2022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2022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附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预算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编制了《洛阳钼业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请参见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公司 2022 年 A 股年报相关章节）

附件一：《洛阳钼业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一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2,990,857	173,862,586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6,947	5,106,017	1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66,908	4,103,233	4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3,761	6,190,648	149.63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698,562	39,845,287	29.75
总资产	165,019,220	137,449,773	20.06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1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9	47.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1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9	47.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1	12.93	上升0.4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1	10.39	上升3.02个百分点

二、主要预算指标完成情况

1、矿山采掘及加工

(1) 铜、钴板块

2022 年度，TFM 铜钴矿完成铜金属产量 254,286 吨，较预算的 246,808 吨增加 7,478 吨或 3.03%。

完成钴金属产量 20,286 吨，较预算的 18,506 吨增加 1,780 吨或 9.62%。

(2) 钼、钨板块

2022 年度, 中国区完成钼金属产量 15,114 吨, 较预算的 13,468 吨增加 1,646 吨或 12.22%。

完成钨金属产量 7,509 吨 (不含豫鹭矿业), 较预算的 6,650 吨增加 859 吨或 12.92%。

(3) 铌、磷板块

2022 年度, 巴西完成磷肥 (高浓度化肥+低浓度化肥) 产量 114 万吨, 较预算的 113 万吨增加 1 万吨或 0.89%。

完成铌金属产量 9,212 吨, 较预算的 9,210 吨增加 2 吨或 0.02%。

(4) 铜、金板块

2022 年度, 按 80%权益计算, NPM 完成铜金属产量 22,706 吨, 较预算的 24,109 吨减少 1,403 吨或 5.82%。

完成黄金产量 16,221 盎司, 较预算的 18,287 盎司减少 2,066 盎司或 11.30%。

2、矿产贸易

2022 年度, IXM 完成精矿实物贸易量 (销售量) 312 万吨、精炼金属实物贸易量 (销售量) 314 万吨。

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五

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22.10 亿元（以下所称“元”，皆指人民币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母公司所有者分配利润为 20.45 亿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集团合并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0.67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0.20 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一贯秉承股东现金回报的政策，为保持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和稳定，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08 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 A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股息派发。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 21,599,240,583 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 204,930,407 股本公司 A 股股份计算，2022 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1,820,227,909.77 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约为 30%。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

董事会决议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六

关于续聘本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董事会建议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机构，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审计范围、决定审计机构报酬及聘用条款、签署相关合同等。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七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公司各板块生产运营良好，各品种产量符合预期。全年度，刚果（金）铜、钴产量分别为 254,286 吨和 20,286 吨；中国业务钼、钨产量分别为 15,114 吨和 7,509 吨，铁精矿(62%)产量为 453,018 吨；巴西铌、磷产量分别为 9,212 吨和 1,140,000 吨；澳洲 NPM(80%权益)铜、金产量分别为 22,706 吨和 16,221 盎司；矿产贸易业务精矿产品贸易量 311.77 万吨，精炼金属产品贸易量 313.66 万吨。

为充分发挥各业务板块管理、技术及业务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竞争水平，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 2023 年全球经济研判、供求关系变化，并充分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实际，以降本增效、提升管理水平和积极发掘现有业务内生性增长潜力为总体目标，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预算，现提交审议。

2023 年度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产量预算为：

1、铜、钴业务：

TFM 铜金属产量 29 万吨至 33 万吨；钴金属产量 2.1 万吨至 2.4 万吨；

KFM 铜金属产量 7 万吨至 9 万吨；钴金属产量 2.4 万吨至 3.0 万吨；

2、钼、钨业务：

钼金属产量 1.2 万吨至 1.5 万吨；钨金属产量 0.65 万吨至 0.75 万

吨（不含豫鹭矿业）；

3、铜、金业务（80%权益计算）：

NPM 铜金属产量 2.4 万吨至 2.7 万吨；黄金产量 2.5 万盎司至 2.7 万盎司；

4、铌、磷业务：

铌金属产量 0.84 万吨至 1 万吨；磷肥（高浓度化肥+低浓度化肥）产量 105 万吨至 125 万吨。

5、矿产贸易业务：实物贸易量 570 万吨至 670 万吨。

以上预算是基于现有经济环境及预计经济发展趋势的判断，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及公司业务实际对上述产量预算指标进行适时调整。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八

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单笔业务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购买的该等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审议批准具体的实施方案或计划。本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单笔业务不超过 12 个月，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

三、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四、公司营运资金出现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公司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规范管理，严格控制风险，定期关注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九

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的 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实用价值最大化，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操作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实现资金管理效益最大化。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操作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不包括结构性存款），公司购买的该等未到期理财或委托理财投资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前述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额度：未到期理财或委托理财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

2、投资投向：高信用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以及投资级及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

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及其他合法的金融资产信托计划等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不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以及公募基金产品等。

3、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委托理财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更好地支持公司的生产运营，更迅捷地响应其流动性和融资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运营实际，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拟安排如下：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安排

公司拟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 450 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 450 亿；签署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 70% 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

二、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IXM 向供应商提供供应链融资担保安排

公司全资子公司 IXM Holding S.A. 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成

员单位(以下简称“IXM”)系全球行业内知名的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其主要交易对象包括铜、铅、锌精矿和铜、铝、锌等精炼金属以及少量贵金属精矿和钴等副产品,尤其是深度参与精矿和精炼金属交易。在精矿和精炼金属交易中,IXM 在履行必要的决策和评估程序后存在向其精矿及精炼金属供应商(通常为矿业公司和冶炼厂)申请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该情形属于行业内金属贸易中较为常见的商业安排。为便于 IXM 该等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IXM 拟于 1.3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余额额度内为其供应商提供该等担保。

三、向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安排

为保证合营公司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川公司”)持续经营资金使用,公司拟向富川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以实际在履行的担保金额为准),额度有效期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相关事宜。

四、授权情况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于前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处理上述担保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具体为:

1、上述担保授权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实施、或者授权相关个人决定或实施上述相关担保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担保对象、担保内容、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事宜；

3、根据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与上述担保事宜相关的审批程序（若有），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办理与上述担保事宜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一

关于给予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以及境内或境外项目基建和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资金成本，及时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现拟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发行事宜：

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要条款

1、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A 股或 H 股可转换债券、境外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永续债券、永续期债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境内外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

2、发行规模：本次授权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或等值外币（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可在授权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

3、发行币种：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情况，可选择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债务融资工具。

4、期限与利率：最长不超过 30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及

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主体：公司或公司的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的，公司可在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内为该等子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自身提供担保及/或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维好协议或采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境内外项目基建，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或投资收购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的资金需求确定。

7、发行方式：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情况确定。

8、如发行 A 股或 H 股可转换债券，则单笔发行本金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应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提出的转股申请，所转换的 A 股或 H 股新股可以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一般性授权予以发行。

9、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1、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不时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全权

决定及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和实施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及确定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发行方式、币种、债务融资工具面值、发行价格、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市场、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如适用）、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如适用）、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如适用）、还本付息期限、转股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等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有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签署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选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按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处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办理债券发行、交易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3)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因应市场条件变化适时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应市场情况，决定和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5) 董事会可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转授权人士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

三、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有效期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事项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如董事会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发行工作。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二

关于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 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在年度保险单项赔偿限额不超过 1 亿美元 / 年，年度总保费金额不超过 1,000,000 美元/年额度范围内办理每年度相关保险事宜。

结合市场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提升相关年度责任保险额度，年度保险单项赔偿限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 / 年，年度总保费金额提升至不超过 1,500,000 美元/年。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办理每年度相关保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授权范围内厘定年度赔偿限额及保额、保险期限及投保范围，选择保险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原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自本议案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动失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三

关于制定、修订、完善本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2022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专项治理工作和新修订的相关制度规范、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管理需要，**制定**：《洛阳钼业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修订完善**：《洛阳钼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洛阳钼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洛阳钼业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工作细则》《洛阳钼业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工作细则》《洛阳钼业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洛阳钼业总裁工作细则》《洛阳钼业信息披露制度》《洛阳钼业子公司管理制度》《洛阳钼业第三方担保管理制度》《洛阳钼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洛阳钼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洛阳钼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洛阳钼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同时修订整合《洛阳钼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洛阳钼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前述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连交易管理制度细则》同步废止。）

其中，《洛阳钼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洛阳钼业第三方担保管理制度》《洛阳钼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洛阳钼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洛阳钼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 2022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制度。)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四

关于没收 H 股股东未领取的 2015 年股息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宣布派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为人民币 0.025 元（含税）（以下简称“末期股息”）。公司董事会派发末期股息的建议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宣布派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末股息予 2016 年 7 月 13 日名列公司股东名册之 H 股股东。

根据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给公司的函件，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15 年派发且尚未领取的有关股息的总额共计 32,942.82 港元，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有关没收 H 股股东未领取的 2015 年股息的事宜。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五

关于给予董事会派发 2023 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现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派发 2023 年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在满足公司现行的分红政策条件下，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本公司派发 2023 年中期及季度股息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发 2023 年中期股息、季度股息及派发金额、派发时间等）。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六

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 A 股及/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发展需要，现拟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或 H 股股份各自数量的 20% 的 A 股或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全球存托凭证或可认购公司 A 股或 H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证券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则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述具体授权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及/或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全球存托凭证或可认购公司 A 股或 H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拟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2、新股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4、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相关权利。

二、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根据前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A 股股份或 H 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分别不得超过公司于本议案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该类已发行的 A 股股份或 H 股股份数量的 20%。

三、如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已于本议案第五段所述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及/或 H 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四、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公司法、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

五、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 2、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或

3、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六、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七、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七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需要，现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主管部门、联交所、上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之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回购本公司 H 股股票。

H 股购回一般授权须待按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规例的规定，取得有关监管机关的有关批准及/或于其进行备案后方可行使。

中国《公司法》（本公司须受其规限）规定，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购回其股份，除非购回之目的为（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因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由于 H 股于联交所以港元买卖，本公司购回 H 股也须以港元支付价格，故本公司支付回购价款必须获得主管外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部门的登记备案。另外，本公司购回其 H 股后，须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倘需要）以及向主管商务部门办理审批/备案和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上市规则允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权购回该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 H 股股份。该项授权须以于股东大会上获其股东通过之特别决议案形式作出，以及于各自举行之类别股东大会上获 A 股及 H 股持有人通过之特别决议。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 H 股购回一般授权，本公司于有关期间将会赎回 H 股数量最多不超过本议案获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本公司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当日的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数的 10%。

待中国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回购相关 H 股股票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以下事宜：

-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4、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
- 5、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

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及

6、签署及办理其它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在本议案中，“有关期间”指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本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 1、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 2、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本公司 H 股股东和 A 股股东于各自召开的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 H 股授权之日。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八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本公司参股公司 HONG KONG CBC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CBC INVESTMENT”）和参股公司宁波邦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邦亚”）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本公司拟为上述两家参股子公司按照所持股权比例提供合计不超过 8.2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以借款余额不超过 8.2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供借款基本情况

CBC INVESTMENT 和宁波邦亚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普时代”），邦普时代系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的控股子公司。由于宁德时代间接持有本公司 24.68% 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规定，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 CBC INVESTMENT 和宁波邦亚提供借款构成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借款方及其各方股东的基本情况

1、HONG KONG CBC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地：香港

经营范围：贸易与投资

注册资本：USD 10,000

股权结构：本公司、邦普时代分别间接持有其34%、66%股权。

最近一年近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美元

项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832,246.22	1,750,033.31
总负债	3,002,800.00	3,001,400.00
净资产	-1,170,553.78	-1,251,366.69
资产负债率	163.89%	171.51%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9,360.00	-
净利润	-1,179,353.78	-80,812.91

2、宁波邦亚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3月1日

注册地：宁波

法定代表人：徐守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邦普时代分别间接持有其34%、66%股权。

最近一年近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	13,200,000.75
总负债	-	44,000.75
净资产	-	13,156,000.00
资产负债率	-	0.33%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44,000.00

3、关联股东宁德时代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6日

注册地：福建省宁德市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440,471,007元

股权结构：曾毓群与李平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宁德时代27.92%股权。

最近一年近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60,095,235.19	64,020,357.75
总负债	42,404,318.99	43,148,313.50

归母净资产	16,448,125.16	18,790,695.94
资产负债率	70.56%	67.40%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2,859,398.75	8,903,846.53
归母净利润	3,072,916.35	982,226.51

三、本次借款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截止目前，本次借款尚未签署协议。

四、提供借款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CBC INVESTMENT和宁波邦亚系本公司之参股公司，且本次借款由各方股东同比例提供，风险相对可控。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参股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并加强还款跟踪和管理。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CBC INVESTMENT和宁波邦亚系本公司之参股公司，为本公司与宁德时代关于新能源金属资源的投资开发战略合作的实施主体。本次各方股东为上述两家参股公司提供的借款将主要用于补充其运营资金，促进其正常投资与经营，能够与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良好的协调效应，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六、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确定、调整本次借款的具体安排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九

关于增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补选两名非执行董事。

经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审查及提名，董事会拟增补蒋理先生和林久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将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

- 1、选举蒋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选举林久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理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硕士。2004 年至 2007 年，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2008 年至 2015 年，历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董事、董事、执行董事。2015 年至 2017 年，任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7 年 6 月至今，任宁德时代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兼任天津市滨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普时代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等董事。

林久新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林先生 2001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厦门市海沧区政府担任副区长职务，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厦门市翔安区担任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职务。2017 年 3 月至今，林先生在宁德时代就职，现担任宁德时代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资源委员会委员、宜春时代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二十

关于增补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补选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审查及提名，董事会拟增补郑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舒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大学会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双学士，会计师。2002 年至 2006 年，任中国铁通集团福建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海外区域预算经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9 年至 2013 年，任万鼎硅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3 年至 2016 年，任搜狐畅游（纳斯达克股票代码：CYOU）财务总监。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宁德时代财务部负责人。2017 年 6 月至今，任宁德时代财务总监，现兼任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普莱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捷能智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